

## 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sup>®</sup>)職業規範

92年5月13日發起人暨第1次籌備會通過  
95年2月9日第1屆第3次紀律及道德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28日第1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備查  
95年10月3日第1屆第5次紀律及道德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26日第1屆第13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備查  
97年1月21日第2屆第1次紀律及道德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1日第2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備查  
98年10月2日第2屆第2次紀律及道德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2日第2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備查

社團法人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本會成立之宗旨在推廣生涯理財規劃觀念，提昇國內理財規劃顧問之專業水準，並規範理財規劃人員之職業行為，特訂本規範，以為本會授證之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sup>®</sup>)所遵循。

第一條 凡本會授證之 CFP<sup>®</sup>專業人士皆應簽訂遵守本規範。

本會授證之 CFP<sup>®</sup>專業人士執行各項業務，應依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本會章則及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前條所稱本會授證之 CFP<sup>®</sup>專業人士，係指依據本會認證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規定，完成初次認證或換證程序之 CFP<sup>®</sup>專業人士。

第三條 本會授證之 CFP<sup>®</sup>專業人士應共同信守下列基本之職業道德原則：

- 一、守法原則：瞭解並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有違反或幫助他人違反法令之行為。
- 二、忠實義務原則：主要意涵概分為客戶利益優先、利益衝突避免、禁止短線交易、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處理等五個子原則。
- 三、誠正原則：應以誠信之態度提供專業服務，誠信係由誠實與公正所組成，不能附屬於個人利益之下。
- 四、客觀性原則：應客觀提供客戶專業服務，此客觀係指合理且審慎並符合客戶利益之專業判斷。
- 五、專業知能原則：應有能力提供客戶服務並維持必要的知識及技能以從事此專業領域。通過本會認證者，視為有資格執行財務規劃。然為了整合所需的一般知識及職業所需的必要經驗，必須持續地學習及增進專業。
- 六、保密原則：妥慎保管客戶資料，確認與客戶相關資料及客戶隱私之保密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禁止洩露客戶資訊或為不當使用之情事。

- 七、專業原則：應該要在所有的職業活動上建立誠信與專業精神。
- 八、勤勉原則：應該謹慎地提供專業服務，謹慎係指以合理、即時及完全態度來服務。
- 九、公正原則：提供客戶充足必要之資訊，告知客戶投資之風險及從事投資決定或交易過程之實質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利益衝突、本會授證之 CFP<sup>®</sup>專業人士所屬企業之合併、證件執照資格之變動、報酬結構、或任何代理關係，並應向客戶快速揭露最新之資訊。
- 十、善良管理原則：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及注意義務，為客戶適度分散風險，並提供最佳之專業理財服務。

CFP<sup>®</sup>專業人士在執業時應確實遵循「CFP<sup>®</sup>執業準則」規定，如有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依本規範第八條辦理。

- 第四條 本會授證之 CFP<sup>®</sup>專業人士為廣告、公開說明會或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對過去之業績作誇大的宣傳，為獲利或損失負擔之保證或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並應遵守本會訂定之有關行為規範。
- 第五條 本會授證之 CFP<sup>®</sup>專業人士進行理財規劃研究分析時，應充分蒐集資料，審慎查證分析，力求詳實週延，避免不實之陳述，並視個案狀況具體作成書面報告。
- 第六條 本會授證之 CFP<sup>®</sup>專業人士對於其本身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基於職務關係而獲悉與業務相關尚未公開之重大消息，於該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不得為自己、客戶、其他第三人或促使他人利用該未公開之重大消息獲取利益，亦即提供予客戶之資訊須係基於合法之方式取得，且就資訊之運用亦須符合法令規定。
- 第七條 本會為建立專業行為標準及貫徹執行，於理事會下設紀律及道德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會章則或本規範之情事，由該委員會依職權、檢舉或依申訴負責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完畢，事證確鑿，經紀律及道德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處分之。
- 第八條 本會授證之 CFP<sup>®</sup>專業人士違反本規範之紀律經查屬實者，視情節輕重處以下列處分：
  - 一、非公開譴責：本會以非公開書面之方式，發出譴責。
  - 二、公開譴責：本會得選擇對所有本會會員及接受本會認證之 CFP<sup>®</sup>專業人士發出公開譴責信，以公開譴責被處分人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並得直接於媒體上為公開譴責。
  - 三、吊銷：本會得決議於特定期間吊銷認許資格或禁止使用本會認可之標記。惟前述特定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期間屆滿後，得申請回復其資格。

四、撤銷：本會得決議永久撤銷認許資格或使用本會認可之標記。  
於上述吊銷與撤銷決議確定後，皆應於媒體公開發佈之。

第九條 當事人及關係人接獲處分決定書三十日內，未向本會理事會提出申訴申請者，處分之決定即告確定。

本會理事會接獲申訴申請後應進行調查，調查完畢後，召開理事會議決之。

第十條 於撤銷或吊銷決議確定後，本會授證之 CFP®專業人士應即終止使用本會認可之標記，前已取得之證照並應繳回予本會。

第十一條 被吊銷一年或一年以下認許資格者，於期間屆滿十日內出具承諾書，表明於吊銷期間內完全遵守吊銷程序之相關規範，且承諾此後將遵循本會相關規章者，於期間屆滿後自動回復資格。

被吊銷長達一年以上者，須在吊銷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向紀律及道德委員會申請回復資格，本會於收到回復資格申請後，應即進行調查提出申請者是否確已改正，且於吊銷期間內並無其他違反本會章則、規範或法令之情事，提出申請者並應配合調查程序。

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申請回復資格經否決者，於接獲決定書三十日內，未向本會理事會提出申訴申請者，否決即告確定。

前項否決處分滿二年者，當事人及關係人得再申請回復資格。但第二次申請經否決者，不得再行申請。

回復資格程序中之相關費用，由提出回復資格申請者負擔。

第十二條 本會接獲申訴後，應於九個月內為申訴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再申訴亦同。

第十三條 本規範經本會紀律及道德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報理事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 (CFP®) 執業準則

95年10月3日第1屆第5次紀律及道德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26日第1屆第13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備查  
97年1月21日第2屆第1次紀律及道德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1日第2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備查  
98年10月2日第2屆第2次紀律及道德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2日第2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備查

- 第一條 為提昇認證理財規劃顧問之職業道德，落實投資人利益優先之理念，爰依本會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職業規範第三條訂定本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執業準則，以為執行業務之依據。
- 第二條 守法原則之執業準則，包括下列事項：
- 一、應遵守政府機關制定的相關法律、命令，及各金融同業公會、協會或其他機構、團體所訂定之各種業務規範。
  - 二、本會職業規範、本準則及其他相關章則。
- 第三條 忠實義務原則之執業準則，包括下列事項：
- 一、CFP®專業人士從事服務時，應優先考量客戶利益。
  - 二、CFP®專業人士不得與客戶有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
  - 三、CFP®專業人士如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或將利益衝突情形告知客戶，並取得客戶同意後，才可執行業務。
  - 四、CFP®專業人士應避免短線交易投機之行為而致侵害客戶之權益。
  - 五、CFP®專業人士不得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致侵害客戶之權益。
  - 六、CFP®專業人士如為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一併返還。
  - 七、CFP®專業人士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客戶權益之維護，並以適當方法執行業務，不得逾執行目的之必要程度。
  - 八、CFP®專業人士與客戶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訂約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客戶得請求 CFP®專業人士適當調整契約內容。
- 第四條 誠正原則之執業準則，包括下列事項：
- 一、CFP®專業人士不得以錯誤或誤導客戶的訊息或廣告招攬客戶：
    - (一)誤導客戶的廣告：  
CFP®專業人士不得將本身及其服務所屬機構的理財規劃顧問服務規模、服務範圍及專業領域做錯誤或誤導客戶之報導。

(二)不當促銷活動：

CFP®專業人士不得向投資大眾傳遞重大不實或誤導的訊息，或是讓投資大眾對理財規劃、專業行為以及 CFP®專業人士本身專業能力產生錯誤的期待。此處所謂促銷活動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演講、訪談、書籍或印刷資料、演討會、電視與電台節目及錄影帶等方式。

(三)假借名義：

CFP®，非經本協會授權，不得使外界相信其言行係代表本協會或其他相關組織。倘有個人意見必須明白表示純屬個人建議。

二、CFP®專業人士不得對客戶、雇主、員工、同事、政府、主管機關官員、或任何他人或機構進行虛偽、詐欺、矇騙、不實陳述，或明知不實及誤導的陳述。

三、CFP®專業人士受客戶委任管理、運用資金或財產時應負下列責任：

(一) CFP®專業人士對客戶的資金或財產提供保管服務或是全權委託管理服務時，應於相關法律允許的架構下進行。

(二) CFP®專業人士為客戶提供保管服務或是全權委託服務時，必須確認並妥善保存完整的紀錄及全部的相關文件。

(三) CFP®專業人士收到屬於客戶的資金或財產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與客戶間簽有協議外，應立即將資金或財產交付客戶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同時依客戶之請求將相關的會計帳目一併提供參考。

(四) CFP®專業人士對於個別客戶的資金或財產需保持正確的紀錄，並不得與 CFP®個人或其所屬公司之資金或財產相混合。

(五) CFP®專業人士以所保管客戶之資金或財產一部或全部從事投資時，需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第五條 客觀性原則之執業準則，包括以合理謹慎的判斷提供專業服務，並為客戶利益從事理財規劃等事項。

第六條 專業知能原則之執業準則，包括下列事項：

一、CFP®應充分了解理財規劃業內的最新發展動態，並且參與持續進修課程以增進其專業知能，持續進修課程的參與時數不得低於本協會要求之標準。

二、CFP®專業人士應僅就其專業領域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對於其不夠熟悉的領域，CFP®專業人士應尋求其他專業人士的意見，或向客戶引介其他專業人士。

第七條 保密原則之執業準則，包括下列事項：

一、CFP®專業人士未經客戶同意而揭露或使用客戶相關資料，不論有無造成客戶之損害，均構成違反保密原則。

二、CFP®專業人士對其雇主，需維持與對客戶相同的保密標準。

三、CFP®專業人士若為財務服務機構內之合夥人或主要負責人，於任職期間對其合夥人或共同所有人應負誠信義務，其離職後亦應遵守可合理期待之保密義務。

第七條之一 保密原則除外事項：

- 一、為開立諮詢或經紀帳戶、代客戶執行交易或在客戶授權範圍內執行客戶理財規劃合約。
- 二、為遵循法律或法律程序規定所為之作證或答詢。
- 三、為抗辯對 CFP®專業人士有關其業務行為之指控。
- 四、CFP®與客戶間有關業務所生之法律訴訟。

第八條 專業原則之執業準則，包括下列事項：

- 一、CFP®專業人士在使用 CFP®商標時，應遵循本會所訂定的使用規範。
- 二、CFP®專業人士應尊重其他理財規劃人員及相關職業團體的專業，在不違反本會職業規範的前提下，進行公平正當的競爭。
- 三、CFP®專業人士若知悉其他 CFP®專業人士或理財規劃人員的行為違反職業道德相關之情事，且情節足以令人懷疑其誠實、信任或適任時，於不違反本會職業規範及本準則中的保密原則下，應立即將此情事通知本協會。  
本準則並未要求 CFP®專業人士知悉前項事實，係基於擔任該員之顧問所取得，或於相關的訴訟或其他紛爭解決機制擔任專家證人時所取得。  
本準則所謂的「知悉」，係指對事實的真實性沒有重大懷疑。
- 四、CFP®專業人士若可合理懷疑其任職的機構有不法行為，應立即將證據提交其直屬主管、合夥人或共有人；若認證理財顧問確信其任職的機構有不法行為，且沒有適當改善方法被使用，CFP®專業人士應在適當時機，向相關的主管機關及本會提出警訊。
- 五、CFP®專業人士在使用 CFP®商標，或進行理財規劃專業服務時，不應涉及任何對於其誠正及適任性產生負面影響的行為。
- 六、CFP®專業人士需具備專業服務領域的執業資格，不得提供非專業領域內之服務。
- 七、若客戶要求返還其提供之原始資料，CFP®專業人士應即時返還。
- 八、CFP®專業人士不得假藉本條第三款之規定，對其他的 CFP®專業人士進行威脅、騷擾、惡意傷害、使其難堪、或遭受不公平壓力。
- 九、CFP®專業人士應依 CFP®換證規定完成相關手續。

第九條 勤勉原則之執業準則，包括下列事項：

- 一、CFP®專業人士應勤勉努力地提供服務。
- 二、CFP®專業人士在簽署理財規劃合約書前需確認：
  - (一)客戶的個人財務需求及目標。
  - (二)CFP®專業人士有能力提供專業服務，或可利用其他可提供此專業服務之專業人士。
- 三、CFP®專業人士應提供並執行適合客戶的理財規劃建議。
- 四、CFP®專業人士應依據理財規劃合約書所描述的性質與範圍，對推薦給客戶的理財商品做合理的調查。調查工作可由CFP®本人，或委由可信賴的他人負責進行。
- 五、CFP®專業人士應適當地監督其部屬，於遵循本會職業規範的前提下，執行理財規劃服務。

第十條 公正原則之執業準則，包括下列事項：

- 一、CFP®專業人士在提供專業服務時，應就下列事項對其客戶加以揭露：
  - (一)個人專業相關的重要訊息，包括個人所屬機構名稱、地址、電話、學經歷、專業資格、證照任何與代理機構間之關係、工作授權範圍或利益衝突情事。
  - (二)依據相關法律規定應行揭露事項。
- 二、CFP®專業人士與客戶簽訂理財規劃合約書內容應適時以書面揭露雙方關係所有重要資訊，且應提供必要之書面資料：
  - (一)揭露各種形式的利益衝突或CFP®專業人士受客戶委任的酬勞來源。
  - (二)告知客戶或潛在客戶其得於任何時間，詢問有關CFP®酬勞支付的資訊。依此款原則，CFP®專業人士所需要提供的書面資料包括：
  - (一)CFP®專業人士或其所屬機構從事理財規劃服務時的基本方式或原則。
  - (二)CFP®專業人士或其所屬機構提供理財規劃服務之專案介紹，含專案負責人與受僱人員之履歷。
  - (三)CFP®專業人士與第三者間有重要代理或僱用關係時，需出具聲明，說明CFP®專業人士基於該項關係，將獲得酬勞之性質。

(四) 出具聲明告知客戶或潛在客戶其得於任何時間，詢問有關 CFP® 專業人士酬勞的資訊。

三、若客戶或潛在客戶提出要求，CFP® 應適當說明與理財規劃合約書相關的酬勞支付方式，包括執行理財規劃交易過程所取得之報酬。酬勞支付之揭露可為大約之金額或百分比，或以適當的範圍形式表達，酬勞之預估需明顯特定且依據合理推論。一旦 CFP® 專業人士發現酬勞的估計數重要的錯誤，應即時向客戶更正資訊。

四、依本條第二款應行揭露之事項，CFP® 專業人士至少應每年向現有客戶提供一次；並於客戶提出要求時立即提供。

五、CFP® 專業人士所收取之酬勞應為公平合理。

六、CFP® 專業人士如為受僱人，應專心致力僱主之合法目標及依據本會職業規範執行專業服務。

七、CFP® 專業人士應盡下述告知之義務：

(一) CFP® 專業人士建議業務委由外部個人或機關團體處理，將對僱主造成影響時，應事先告知僱主。

(二) CFP® 專業人士的 CFP® 身份有任何變動，應即時告知僱主及客戶。

(三) 除與客戶另有約定外，CFP® 專業人士如有職業上變動應即時通知客戶。

八、CFP® 專業人士應通知其僱主、合夥人或共同所有人在其原給予的報酬外，因為對客戶提供服務，所額外獲得的報酬或其他利益。

九、CFP® 專業人士若於一般性的專業服務外，另與客戶進行個別商業交易時，其交易條件應為公平合理；CFP® 專業人士應於書面揭露該商業交易中有關的交易風險、可能的利益衝突或其他相關資訊，使客戶得受公平之交易。

第十一條 善良管理原則之執業準則，包括訂妥風險管理及應變計畫，確保理財規劃業務之持續運作等事項。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紀律道德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報理事會備查，修正時亦同。